

证券代码：300478

证券简称：杭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1-040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9日以电话方式向各位董事传达，会议于2021年4月14日下午14: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此次会议由董事长蒋鹏先生主持，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后，依照有关规定通过了以下几项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自然人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公司关联自然人楼永娣暨公司关联方提供借款来用以解决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兴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高长虹的资金占用问题，借款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借款利率为年化12%，杭州双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溪旅游”）以其名下资产为上述借款做担保。双溪旅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高兴集团名下全资子公司，高兴集团持有双溪旅游100%股权，双溪旅游、高兴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高长虹，楼永娣为高长虹配偶，任高兴集团监事、双溪旅游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高兴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双溪旅游为公司关联方，楼永娣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当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高兴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双溪旅游及楼永娣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00元（不包含本次交易），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

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1年4月30日下午14：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

三、备查文件

- 1、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14日